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建设，推进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工作指引》《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实施办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工作指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计划（2023—2025年）》以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是指面向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增强公共服务功能，“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统称为本办法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是由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托现有公共服务资源组织建设的，面向各类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各类中心，包括广州市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各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等，是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节点。

**第四条**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以下简称“网点”或“市级网点”）的认定及评价工作，择优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推荐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申请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以申请市级网点。

**第六条**　申请市级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5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服务人员应了解知识产权基本知识，具备信息检索及信息服务工作的能力。

（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本市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能力，能够利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为创新创业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三）具有适合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国内外文献资源和信息检索工具、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

**第七条**　已获得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的服务机构，符合本办法认定条件的，优先纳入市级网点统一管理。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认定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申报书》；

2.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盖章复印件；

3.知识产权服务相关制度；

4.近两年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

5.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学历及资格证书的材料，如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知识产权师职称证书，全国专利信息领军、师资、实务人才等官方认定或发布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6.其他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申请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九条**　认定程序。

（一）审核认定。市市场监管局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对申报主体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核。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考察、材料评估、专家评议等方式对申请认定的服务机构进行审查，综合网点布局、辐射范围、服务方向等因素择优认定市级网点。

（二）公开信息。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示市级网点的基本信息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第三章 网点服务工作指引

**第十条**　市级网点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融入日常工作,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和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一）高校类服务网点

应当发挥信息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积极服务高校科技创新、学科建设、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促进高校发挥创新源头作用。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纳入日常教学、科研管理，面向高校师生开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课程，举办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培训增强高校师生知识产权意识，组织师生参加各项知识产权竞赛，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素养教育人才档案。鼓励支持有服务能力的高校网点扩大服务范围，发挥专业与学科优势，开展地方产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鼓励支持有服务能力的高校网点参与制作、编辑我市知识产权类刊物。

（二）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服务网点

应当将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贯穿于本单位科技项目的立项、研发、产出成果等全流程，推动提升研发起点，促进研发成果形成高质量知识产权，助力研发成果转化。鼓励支持有服务能力的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网点发挥专业与学科优势，参与制作、编辑我市知识产权类刊物，开展行业知识产权信息分析，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帮助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信息检索分析能力。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实验室、工程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学研究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和孵化育成平台等引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体系，将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融入技术研发以及产业化的全过程，指导研发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三）公共图书馆类服务网点

应当发挥场地资源齐备、受众广泛等优势，重点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和宣传普及，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种渠道，通过举办展览、讲座、论坛、沙龙、公开课、阅读推广等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推动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和信息传播。支持有需求、有条件的园区建立园区公共图书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服务网点

应当发挥产业聚集优势，积极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为园区技术转化、企业创新、产业发展提供专业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积极为园区内企业和服务机构搭建对接交流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和整合创新资源。

（五）行业组织类服务网点

行业组织类服务网点应当加强横向合作，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融入行业服务，建立行业专题数据库，面向成员单位开展信息利用培训、信息推送等多元化服务。支持产业协会、产业联盟建设产业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和产业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融入产业创新服务。

（六）市场化服务机构类服务网点

应当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相融合，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对象多层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鼓励支持市场化服务机构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或者低成本信息服务。

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类网点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综合服务，在提供深层次、专业性市场化服务的同时，鼓励支持其探索数据收集、加工、整理、标引方法，开发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工具，向社会免费或者低成本提供公益性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并围绕信息预警、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公共服务，满足市场主体多层次、多样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需求。支持市场化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1）咨询服务类。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检索与分析、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政策法规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专利导航、专利布局、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知识产权服务工作。

（2）信息服务类。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信息分析、数据统计监测、数据加工、文献翻译、数据库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信息服务工作。

（3）代理服务类。开展专利、商标、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复审、无效等代理服务工作。

（4）法律服务类。开展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及分析、行政程序及诉讼的法律服务，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服务，为企业在上市或并购重组、投融资等商业活动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5）运营服务类。提供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转让许可、技术成果转化、质押、投融资、运营等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

（七）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类服务网点

面向社会公众、创新创业主体以及特定领域或特定行业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其他类型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

**第十一条**　各类网点根据自身基础和条件，向服务对象提供基础性服务、专业化服务、增值服务，具体服务事项可参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服务事项参考清单。

各网点每年度应向公众提供相应范围的公益基础性服务，如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分析、知识产权文献传递、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咨询服务、推广公益性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及分析利用成果等。

鼓励各类网点结合自身特点、资源优势、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低成本的专业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如知识产权专业检索和分析服务、专题数据库建设、开发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工具、专利导航、专利预警等服务。

鼓励各类网点结合自身优势和地区发展需要，提供增值服务，如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管理咨询、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

**第十二条**　各类网点在开展信息查询、信息检索、事务咨询、公益培训、政策宣传等基本公共服务中，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依据区域特色和资源优势，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领域提供特色化、个性化、差异化的创新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网点面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嵌入科技创新全链条，面向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型骨干企业等战略科技力量，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创新型企业等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权保护等方面的需求，提供专利情报服务、专利导航、专利布局等专业化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网点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化信息服务，加强信息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开发，为创新主体提供产业发展趋势分析、技术领域分析等服务，助力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科技攻关、技术成果转化、产权高水平保护。

**第十五条**　鼓励网点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围绕强县产业、富民产业和农业产业科技创新、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助推农业技术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农业产品品牌化。

**第十六条**　鼓励网点开发适合中小微企业需求的公共服务产品，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导航分析、风险预警、维权援助、转化运用等公共服务，助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能力。

**第十七条**　支持各类网点加强交流合作，通过组织研讨会或开展项目服务合作等形式，深化服务协作、资源共享机制，提升网点总体服务效能。鼓励网点积极对接公共服务节点，运用全市知识产权资源，积极转发宣传相关通知公告及政策文件，提升知识产权信息传播效能。鼓励各网点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交流活动、专利检索比赛、技能培训等，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第十八条**　引导各类网点积极运用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平台”），将各项服务集成到平台，在全市范围内宣传推广。引导各网点在平台上发布公共服务资源，如培训信息、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成果等；引导各网点将产业专题数据库等资源集成到平台；引导各网点在平台公开服务事项清单。

**第十九条**　各类网点应当设置专门渠道收集和接收相关意见、建议，根据服务效果反馈主动改进服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质量。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工作统计的需求，及时总结并报送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网点应建立服务规范、质量管理和信息管理体系，制定工作制度，在工作中执行制度规范。网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涉及的服务事项、服务对象、低成本专业服务报价、需求调整及成果交付等内容，及时进行记录。每年对服务次数进行分类统计及总结，形成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情况记录台账表，归档服务成果文件。定期总结服务经验，做好经验和成果报送和推广。

建立服务成效跟踪机制，定期收集整理服务对象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反馈情况进行分析。全面掌握各类服务的成效，制定质量提升方案并持续改进，及时记录并归档服务反馈评价材料。

**第二十一条**网点根据服务需求，打造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服务态度好的服务团队。结合自身实际，加强人员队伍的管理与培养，建立科学实用的人员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制度。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的专业培训及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建设满足发展需求的专业化服务人才队伍。

# 第四章 强化节点支撑

**第二十二条**　推进市、区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简称公共服务节点或节点），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协同发力。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节点的重要作用，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服务节点向区域内各类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业务办理咨询、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知识产权培训等公共服务。有能力的节点围绕本地区优势产业和创新发展共性需求，立足自身资源优势，可联动市级网点，面向政府决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检索分析、行业规划研究、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业务交流合作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充分发挥公共服务节点主渠道作用，推动全市服务资源融合。节点辐射、支撑区域内服务网点，促进服务资源高效汇聚链接。在提升服务能力、扩充数据资源、培养专业人才、制定业务规范等方面为网点提供指导和支持，引导网点结合区域优势、地方需求和自身特点科学有序发展。

**第二十五条**　加强网点与节点信息的互联共享，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支持各网点强化与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区域内各级节点及网点服务平台的互联共通，搭建服务协作、资源和成果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联动节点网点开展知识产权培训，通过“广州IP保护”公益课堂以及相关普惠型课程、专利检索技能比赛，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信息素养和信息利用能力，畅通知识产权人才交流渠道。

# 第五章 网点保障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市级网点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认定为市级网点的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对当年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服务成效以及特色亮点内容进行总结并填写工作总结表，按要求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对市级网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效能实施评估。对连续两个年度评估不合格的网点，撤销该网点资格。

**第二十八条**　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的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以及在国家、省、市完成备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服务能力突出、服务效果显著的，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扶持。

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服务，指导我市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运行，拓展服务功能，协助完成国家、省网点备案等工作，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给予相应扶持。

**第二十九条**　市级网点服务机构的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和主要服务事项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备。

网点的基础设施、工作团队等若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网点认定条件的，服务机构可申请终止网点资格，由市市场监管局核查后终止。

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市级网点名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对于在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以及以网点名义开展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申报书

2．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服务事项参考清单

3．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工作总结表

4．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服务效能评价表

# 附件1

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申报书

申报机构：　　　　　 （盖章）

填报日期：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为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申报书，封面“申报机构”名称填写法人单位名称。

二、第六部分“申报机构意见”由申报机构填写，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

三、一般情况下，填表单位应按照表格字数要求进行填写，如确需增加内容可对表格进行自行扩展。

四、申报书应盖章、签字，否则视为无效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机构性质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 专职人员数量 | |  | 兼职人员数量 | | |  |
| 联系人 | | |  | | 手机 |  | | 邮箱 | |  | |
| 网站/平台名称及网址（如有） | | |  | | | | | 微信公众号名称及账号（如有） | |  | |
| 网点机构类别 | | | □ 高校类服务网点  □ 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服务网点  □ 公共图书馆类服务网点  □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服务网点  □ 行业组织类服务网点  □ 市场化服务机构类服务网点  □1.咨询服务类  □2.信息服务类  □3.代理服务类  □4.法律服务类  □5.运营服务类  □ 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类服务网点 | | | | | | | | |
| 网点机构已获资质 | | | □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 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  □ 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  □ 其他：  □ 无 | | | | | | | | |
| 服务对象 | | | □政府部门 □ 科研机构 □ 高校 □企事业单位 □ 社会公众 | | | | | | | | |
| 基础设施 | | | 是否具有固定的一定面积的服务场所：  □ 是，占地面积（ ）m2  □ 否 | | | | | | | | |
| 是否具有适合开展服务的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  □ 是 □ 否 | | | | | | | | |
| 能够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国内外文献资源和信息检索工具、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检索、咨询、培训等服务：  □ 是 □ 否  自购数据库名称（如有）： | | | | | | | | |
| 工作制度 | | | 是否具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工作制度：  □ 是，制度文件名称：  □ 否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 基础性服务 | □ 知识产权培训及素养教育 □ 知识产权文献传递  □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 □ 政策法规资讯整理咨询  □ 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帮扶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其他基础公益服务： | | | | | | | |
| 专业化低成本服务 | □ 知识产权特定信息检索  □ 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及分析工具建设  □ 专利导航预警  □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 技术监测  □ 竞争者监测  □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海外维权及专利信息利用 □ 专利奖辅导  □ 知识产权贯标辅导  □ 其他专业化服务： | | | | | | | |
| 增值  服务 | □ 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咨询□ 技术成果转化  □ 知识产权运营交易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 出版或制作、发表知识产权类著作及刊物  □ 组织参与知识产权竞赛  □ 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 建立技术创新联盟  □ 其他增值服务： | | | | | | | |
| 二、工作基础和优势特点(20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含软硬件基础设施；开展基础性服务、低成本专业化服务和增值服务的经验情况；相关工作制度；财务资源等情况说明，并以附件形式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三、服务团队人员情况(10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从服务团队人数、结构、学历、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资质等方面进行说明，含主要负责人、专职人员（至少5名）个人情况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工作经历简介等，每人200字左右，并以附件形式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四、未来发展思路和支持措施（20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开展基础性服务、专业化服务和增值服务的具体内容、预期目标；资金、人才、运行保障、发展方向等） | | | | | | | | | | | |
| 五、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典型案例（1-2个，每个6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1 | 名称 |  | | | | | 实施时间 | |  | | |
| 内容和效果 |  | | | | | | | | | |
| 2 | 名称 |  | | | | | 实施时间 | |  | | |
| 内容和效果 |  | | | | | | | | | |
| 六、附件列表 | | | | | | | | | | | |
| （附件材料另行装订，请参考以下排序整理，并制作材料目录）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证件盖章复印件；  2、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制度；  3、近两年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情况说明、案例证明材料；  4、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员有关学历及资格证书的材料，如专利代理师资格证，法律职业资格证，知识产权师职称证书，全国专利信息领军、师资、实务人才等官方认定或发布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5、其他证明符合认定条件、申报优势的材料。 | | | | | | | | | | | |
| 七、申请认定机构意见 | | | | | | | | | | | |
| （含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支持保障条件落实等情况）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 | | | | | | | | | | |
| 八、认定部门意见 | | | | | | | | | | | |
| □同意认定　　　□不予认定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盖章） | | | | | | | | | | | |

# 附件2

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服务事项参考清单

|  |  |
| --- | --- |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 基础性  服务 | 1. **知识产权培训及素养教育：**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讲座等活动，开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课程，普及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和信息利用分析方法。 2. **知识产权文献传递：**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提供世界范围内单篇或多篇专利申请文本或授权文本。 3.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提供或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和分析。 4.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通过电话、网络、窗口等途径提供知识产权文献信息、信息分析利用、知识产权申请及登记相关咨询服务。 5.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推广公益性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成果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   **政策法规资讯整理咨询：**整理发布国内外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政策、典型案例等资讯。   1. **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帮扶：**对服务对象在国内外的知识产权风险予以应对帮扶，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及答疑指引。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供普通咨询或援助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咨询、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查询、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方式建议。 3. **其他基础公益服务。** |
| 专业化服务 | 1. **知识产权特定信息检索：**各类知识产权信息专业检索，包括专利查新、技术主题、法律状态、同族专利、专利稳定性、专利侵权相关检索等。   **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及分析工具建设：**面向特定技术领域创新需求，提供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行业专题数据库、特色化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建设服务。  **专利导航预警：**按GB/T 39551-2020专利导航指南的规范要求提供专利导航或专利预警服务，包括区域规划、产业规划、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人才管理等服务。   1.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综合产业、市场和法律等因素，提供专利挖掘与布局、可专利性评估等服务，指导创新主体形成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专利组合。 2.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对服务对象在技术创新和市场经营中面临的知识产权问题，进行知识产权及技术信息分析，为评估专利保护方案科学性、防控侵权风险、获取创新启示、评估专利价值、评议技术商业化方案合理性等提供分析及建议。 3. **技术监测：**对某技术领域的国内外专利进行定期检索，并提供检索出的相关专利的信息或全文，使客户实时掌握最新的专利信息，了解相关技术的发展动向。 4. **竞争者监测：**对某机构、某个人的国内外专利进行定期检索，并提供检索出的相关专利的信息或全文，使客户实时掌握最新的专利信息，了解相关机构或个人的发展动向。 5.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专利复审、无效及行政诉讼；专利、商标、著作权侵权调查及分析、行政保护及诉讼；其它不正当竞争行为调查、行政保护及诉讼；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及保护；商业秘密侵权调查、行政保护及诉讼；网络侵权知识产权保护；证据保全；商标使用情况调查等知识产权专项咨询及服务。 6.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务，专利国内、涉外申请、PCT申请等；商标注册、商标许可合同备案、商标转让及变更等；著作权登记备案等专项咨询及服务。 7. **海外维权及专利信息利用：**运用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及维权援助资源，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申请咨询、维权援助服务，为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提供咨询。**专利奖辅导：**面向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奖项政策咨询、申报辅导等服务。 8. **知识产权贯标辅导：**为企业贯彻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供辅导服务，帮助企业顺利开展贯标工作并通过贯标认证。 9. **其他专业化服务。** |
| 增值服务 | 1. **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咨询：**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规划研究、产业政策制定等咨询服务。 2. **技术成果转化：**帮助服务对象实现技术孵化以及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服务，提升高校、科研院所研究成果的实施转化效率，提升企业技术核心竞争力。 3. **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提供知识产权的交易服务、知识产权投资管理与融资，知识产权许可的实施、许可谈判，设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以及开展知识产权贸易工作。 4.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根据知识产权的类型进行合理的评估分析，帮助服务对象进行知识产权的融资、质押以及相关的领域的价值体现。 5.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从技术、法律和市场等角度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及价值评估，为知识产权的实施、交易、许可、投融资、出资、分级分类管理提供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决策依据。 6. **出版或制作、发表知识产权类著作及刊物：**参与制作、编辑我市知识产权类刊物，或发表知识产权、行业技术类会刊、刊物和书刊。   **组织参与知识产权竞赛：**组织或参与知识产权相关竞赛活动。   1. **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主持或重点参与制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相关标准、规范。 2. **建立技术创新联盟**：通过建立技术创新联盟，提供产业发展促进、联合技术攻关和研发、推动行业标准化及品牌建设工作，支撑技术创新。   **其他增值服务。** |

# 附件3

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工作总结表

年 度：

网点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 名称 |  | | | | 机构性质 | |  | |
| 地址 |  | | | | | | | |
| 主要负责人及职务 |  | | | | | | | |
| 总人数 |  | | 专职人员数量 | |  | 兼职人员数量 | |  |
| 联系人 |  | | 手机 |  | | 邮箱 |  | |
| 网站/平台名称及网址（如有） |  | | | | | 微信公众号名称及账号（如有） |  | |
| 网点机构  类别 | □ 高校类服务网点  □ 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服务网点  □ 公共图书馆类服务网点  □ 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服务网点  □ 行业组织类服务网点  □ 市场化服务机构类服务网点  □1.咨询服务类  □2.信息服务类  □3.代理服务类  □4.法律服务类  □5.运营服务类  □ 其他知识产权机构类服务网点 | | | | | | | |
| 网点机构  已获资质 | □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 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  □ 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  □ 其他：  □ 无 | | | | | | | |
| 服务对象 | □政府部门 □ 科研机构 □ 高校 □企事业单位 □ 社会公众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基础性  服务 | □ 知识产权培训及素养教育 □ 知识产权文献传递  □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 □ 政策法规资讯整理咨询  □ 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帮扶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其他基础公益服务： | | | | | | |
| 专业化服务 | □ 知识产权特定信息检索  □ 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及分析工具建设  □ 专利导航预警  □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 技术监测  □ 竞争者监测  □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海外维权及专利信息利用 □ 专利奖辅导  □ 知识产权贯标辅导  □ 其他专业化服务： | | | | | | |
| 增值  服务 | □ 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咨询□ 技术成果转化  □ 知识产权运营交易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 出版或制作、发表知识产权类著作及刊物  □ 组织参与知识产权竞赛  □ 制定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 建立技术创新联盟  □ 其他增值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开展情况 | | | | |
| （总结基础性服务、低成本专业化服务和增值服务的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成效等，2000字左右） | | | | |
| 三、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创新亮点及典型案例 | | | | |
| （创新服务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特色化、个性化的创新服务及亮点，1000字左右；典型案例1-3个，每个500字左右） | | | | |
| 1 | 名称 |  | 实施时间 |  |
| 内容和效果 |  | | |
| 2 | 名称 |  | 实施时间 |  |
| 内容和效果 |  | | |
| 3 | 名称 |  | 实施时间 |  |
| 内容和效果 |  | | |
| 四、工作体会及建议 | | | | |
| （对服务对象反馈情况进行分析，制定的质量提升方案及改进措施；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需求；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的建议等，2000字左右） | | | | |
| 五、未来一年工作计划 | | | | |
| （含基础设施、人才队伍、资金投入、服务内容、运行保障等，1000字左右） | | | | |
| 六、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另行装订，请参考以下排序整理，并制作材料目录）  **（一）开展基础性服务、低成本专业化服务和增值服务的证明材料**  （如：知识产权服务项目明细表、服务情况记录台账表、服务成果文件、证明低成本收费的材料等）  **（二）服务场地、软硬件设施、数据信息资源能够为服务提供保障的证明材料**  （如：相关照片、合同、设施使用和维护情况记录表等）  **（三）人才团队建设及培训的证明材料**  （如：证明人员规模及人员专业资质的材料；培训材料，包括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开展通知、照片、新闻稿、签到表等）  **（四）工作制度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各项工作制度的文件、制度执行情况记录表或总结报告等）  **（五）服务对象的反馈评价材料**  （如：服务对象填写的《服务满意度评分表》《服务成果调查反馈表》等服务成果及质量的反馈评价材料） | | | | |

# 附件4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年度服务效能

评价表说明

1. 服务效能评价为100分，9类评价内容按照权重分别打分后计算服务效能评价得分。另有加分项10分，本表总分值110分。
2. 服务内容提供：网点根据认定时选择的服务事项，以及实际服务情况，勾选相应的服务内容。
3. 服务内容实施评分标准说明：“服务内容实施”指标总分为100分，评分专家根据网点所提供的基础性服务、专业化服务、增值服务的内容以及各类服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综合评价服务内容实施的得分情况。“服务内容实施”的分数在总体服务效能评价中的权重为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服务效能评价表 | | | | | | | | |
| **网点名称** |  | | | | | | | |
| **网点类别** |  | | | **评价年度** |  | | | |
| **（一）服务内容实施（70%）** | | | | | | | | |
| **1、网点类别：高校类服务网点** | | | | | | | | |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 | | | **权重** | **自评分** | | **专家评分** |
| 基础性服务（12项） | □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 | 1）是否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是 □否）  2）是否通过服务平台或网站等渠道对免费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进行推广（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是 □否）  3）定期利用公众号宣传知识产权政策等资讯；  宣传频率（□每周 □每月 □每季度），全年累计开展次数 次。  其他 | | | 70分 |  | |  |
| *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 通过各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次，全年累计服务人数 人，服务内容 | | |
| *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 1）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次，提供专利/商标清单 份；  2）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和分析 次，服务 人。 | | |
| * 知识产权文献传递 | 开展 次，提供专利文本 篇。 | | |
| * 知识产权素养教育 | 1）面向校内师生，是否开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课程；（□是 □否）  2）是否嵌入项目课题组，走进学院，根据需求，开展个性化培训；（□是 □否）  3）培训 次，累计培训 人，  课程主题： | | |
| * 知识产权培训 | 1）面向社会公众，是否开展知识产权科普讲座；（□是 □否）  2）培训 次，累计培训 人；  培训主题： | | |
| □协助高校院所免费开展技术成果转化 | 成果转移转化数量 项；  服务对象：  成功案例： | | |
| * 其他基础性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专业化服务  （9项） | * 知识产权特定信息检索 | 专利查新及其他检索 项，形成报告 份，服务内容  ； | | | 20分 |  | |  |
|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 份，  服务内容： | | |
| * 专利导航 | 专利导航目的（□区域规划 □产业规划 □企业经营 □研发活动 □人才管理 □其他）  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份；  报告名称：  服务对象： | | |
| *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 高价值专利预检索报告等 份；培育高价值专利 件；  报告名称：  服务对象： | | |
| * 技术监测 | 监测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竞争者监测 | 监测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学科态势分析服务 | 学科竞争力和发展态势分析报告 份，专利检索 项，服务对象： | | |
| * 其他低成本专业化服务 | 其他服务 项，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 |
| 增值服务  （2项） | * 参与制作、编辑我市知识产权类刊物 | 刊物名称：  服务成效： | | | 10分 |  | |  |
| * 组织参加知识产权竞赛 | 知识产权竞赛名称：  服务成效： | | |
| * 其他增值服务 | 其他增值服务 项，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 |
| **2、网点类别：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类服务网点** | | | | | | | | |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 | | | **权重** | **自评分** | | **专家评分** |
| 基础性服务（8项） | *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 | 1）是否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是 □否）  2）是否通过服务平台或网站等渠道对免费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进行推广（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是 □否）  3）定期利用公众号宣传知识产权政策等资讯；  宣传频率（□每周 □每月 □每季度），全年累计开展次数 次。  其他 | | | 70分 |  | |  |
| * 知识产权培训 | 1）面向社会公众，是否开展知识产权科普讲座或公益培训；  （□是 □否）  2）培训 次，累计培训 人；  培训主题： | | |
| *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 1）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次，提供专利/商标等清单 份；  2）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和分析 次，服务对象 个。 | | |
| *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 1）是否免费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的基础服务？  （□是 □否）  2）通过各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信息检索与利用等咨询，服务次数达 次，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知识产权文献传递 | 开展 次，提供专利文本 篇； | | |
| * 其他基础性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专业化服务  （9项） |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 份，  报告名称：  服务对象： | | | 20分 |  | |  |
| * 专利导航 | 专利导航目的（□区域规划 □产业规划 □企业经营 □研发活动 □人才管理 □其他）  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份；  报告名称：  ；  服务对象：  ； | | |
| *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 高价值专利预检索报告等 份，培育高价值专利 件，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技术监测 | 监测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效： | | |
| * 竞争者监测 | 监测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专利奖辅导 | 提供专利奖项政策咨询、申报辅导服务对象  个，获得专利奖单位 家； | | |
| * 知识产权数据统计监测 | 开展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有效数据统计、定制化的统计分析报告及其他数据分析服务 次；  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其他低成本专业化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增值服务  （4项） | * 建设特色资源数据库 | 平台名称： | | | 10分 |  | |  |
| * 制作、发表知识产权和技术类相关刊物 | 知识产权或技术类会刊、刊物和书刊等刊物名称：  服务成果： | | |
| * 提供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管理咨询 |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规划研究、产业政策制定等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服务成效： | | |
| * 其他增值服务 | 其他增值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服务成效： | | |
| **3、网点类别：公共图书馆类服务网点** | | | | | | | | |
| **服务事项** | **服务内容** | **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 | | | **权重** | **自评分** | | **专家评分** |
| 基础性服务（6项） | *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 | 1）是否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是 □否）  2）是否通过服务平台或网站等渠道对免费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进行推广（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是 □否）  3）定期利用公众号宣传知识产权政策等资讯；  宣传频率（□每周 □每月 □每季度），全年累计开展次数 次。  4）是否提供专利和非专利（科学技术）信息资源及知识产权出版物（含纸质图书资源和电子文献）；  （□是 □否）  其他 | | | 70分 |  | |  |
| * 知识产权培训 | 1）面向社会公众，是否开展知识产权科普讲座或政策宣讲、知识产权日等活动；  （□是 □否）  2）培训/活动 次，累计培训 人；  培训/活动主题： | | |
| *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 1）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次，提供专利/商标等清单 份；  2）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和分析 次，服务对象 个。 | | |
| *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 1）是否免费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的基础服务？  （□是 □否）  2）通过电话、线上、窗口咨询等各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基础知识、信息检索等咨询，服务次数 次，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其他基础性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专业化服务  （3项） | * 专利查新 | 提供专利查新服务 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20分 |  | |  |
| * 决策参考 | 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机构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决策参考信息、简报和调研报告 份；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其他低成本专业化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增值服务  （1项） | * 其他增值服务 | 增值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服务成效： | | | 10分 |  | |  |
| **4、网点类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类服务网点** | | | | | | | | |
| **服务**  **事项** | **服务内容提供** | **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 | | | **权重** | **自评分** | | **专家评分** |
| 基础性  服务  （4项） | * 知识产权培训 | 1）面向园区内创新主体、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政策宣讲、知识产权日、专利周等活动  （□是 □否）  2）培训/活动 次，累计培训 人；  培训/活动主题：  服务对象名称： | | | 70分 |  | |  |
| *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 | 1）是否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是 □否）  2）是否通过服务平台或网站等渠道对免费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进行推广（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是 □否）  3）定期利用公众号宣传知识产权政策等资讯；  宣传频率（□每周 □每月 □每季度），全年累计开展次数 次。  其他 | | |
| *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 1）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次，提供专利/商标等清单 份；  2）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和分析 次，服务对象 个。 | | |
| * 知识产权咨询 | 1）是否免费提供知识产权咨询的基础服务？  （□是 □否）  2）通过电话、线上、窗口咨询等各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包括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维权等咨询，服务次数 次，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效 | | |
| * 其他基础性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专业化服务  （4项） | * 知识产权特定信息检索 | 开展检索 项，形成报告 份，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效： | | | 20分 |  | |  |
|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报告 份；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效： | | |
| * 专利导航 | 专利导航及布局报告 份；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效： | | |
| * 其他低成本专业化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增值  服务  （4项） | * 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咨询 |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规划研究、产业政策制定等咨询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 | | 10分 |  | |  |
| * 知识产权评估 | 对园区内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价值提供分析、评估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服务成效： | | |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 帮助园区内创新主体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效： | | |
| * 其他增值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服务成效： | | |
| **5、网点类别：行业组织类服务网点** | | | | | | | | |
| **服务**  **事项** | **服务内容提供** | **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 | | | **权重** | **自评分** | | **专家评分** |
| 基础性  服务  （11项） | * 知识产权培训 | 1）面向社会公众，是否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活动；（□是 □否）  2）培训 次，累计培训 人；  培训主题： | | | 70分 |  | |  |
| *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 1）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次，提供专利/商标等清单 份；  2）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和分析 次，服务对象 个。 | | |
| *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 通过各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次，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个，服务内容 | | |
| *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 | 1）是否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是 □否）  2）是否通过服务平台或网站等渠道对免费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进行推广（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是 □否）  3）定期利用公众号宣传知识产权政策等资讯；  宣传频率（□每周 □每月 □每季度），全年累计开展次数 次。  其他 | | |
| * 政策法规资讯整理发布 | 发布国内或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指引、典型案例等资讯 次，阅读量达 次。  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融入行业服务，开展行业信息推送 次，阅读量达 次；  信息推送主题： | | |
| * 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帮扶 | 1）是否免费提供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基础服务；  （□是 □否）  2）提供知识产权一般答疑及指引 次，提供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的专家咨询、纠纷援助服务 次，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成果： | | |
| * 其他基础性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专业化服务  （4项） | * 知识产权特定信息检索 | 开展检索 项，形成报告 份，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20分 |  | |  |
| * 专利导航及专利预警 | 专利导航及布局报告 份；专利预警分析 份；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工具平台开发 | 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或信息应用工具 个，开展数据加工和系统集成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低成本收费情况： | | |
| * 其他低成本专业化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增值  服务  （2项） | * 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咨询 |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规划研究、产业政策制定等咨询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服务成效： | | | 10分 |  | |  |
| * 其他增值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服务成效： | | |
| **6、网点类别：市场化服务机构类服务网点**  □1）咨询服务类 □2）信息服务类 □3）代理服务类 □4）法律服务类 □5）运营服务类 | | | | | | | | |
| **服务**  **事项** | **服务内容提供** | **完成情况及证明材料** | | | **权重** | **自评分** | | **专家评分** |
| 基础性  服务  （9项） | * 知识产权培训 | 1）面向社会公众，是否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培训活动；（□是 □否）  2）培训 次，累计培训 人；  培训主题： | | | 70分 |  | |  |
| * 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 1）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检索 次，提供专利/商标等清单 份；  2）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查询和分析 次，服务对象 个。 | | |
| * 知识产权信息咨询 | 通过各种方式为服务对象提供基础性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个：  1）是否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申请及登记备案的咨询服务；  （□是 □否）  2）提供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申请或登记备案的实务及流程咨询与指引 次，商标近似检索等基础服务 次，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 知识产权信息宣传推广 | 1）是否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是 □否）  2）是否通过服务平台或网站等渠道对免费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进行推广（如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是 □否）  3）定期利用公众号宣传知识产权政策等资讯；  宣传频率（□每周 □每月 □每季度），全年累计开展次数 次。  其他 | | |
| * 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帮扶 | 1）是否免费提供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基础服务；  （□是 □否）  2）提供知识产权一般答疑及指引 次，提供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的专家咨询、纠纷援助服务 次，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成果： | | |
|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 1）是否提供免费的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援助基础服务；  （□是 □否）  2）提供普通咨询或专项援助服务，如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咨询、知识产权法律状态查询、纠纷解决建议、服务机构推介等，累计服务次数 次，全年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成果： | | |
| * 其他基础性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专业化服务  （14项） | * 知识产权特定信息检索 | 开展检索 项，形成报告 份，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20分 |  | |  |
| *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 | 分析报告 份，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专利导航及专利预警 | 专利导航及布局报告 份；专利预警分析 份；累计服务对象 个； | | |
| *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 服务对象 个，培育高价值专利 件；  服务成果： | | |
| * 知识产权数据库及工具平台开发 | 建设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或信息应用工具 个，开展数据加工和系统集成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等法律服务 | 1）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及法律分析意见服务 次；  2）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行政程序及仲裁、诉讼案件服务 件；  3）知识产权海关备案及保护服务 次；  4）其它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商业秘密侵权调查、行政保护及诉讼服务 次；  5）知识产权法律尽职调查 次；  6）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次，服务内容：  ；  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1）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复审、无效等代理服务 次；  2）其他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次，服务内容：  ；  累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海外维权及专利信息利用 | 提供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法律咨询服务 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 提供知识产权托管服务 次，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知识产权贯标辅导 | 提供知识产权贯标辅导服务对象 个，通过贯标认证企业 家；  服务成果： | | |
| * 专利奖辅导 | 提供专利奖项政策咨询、申报辅导服务对象 个，获得专利奖单位 家； | | |
| * 知识产权数据统计监测 | 开展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有效数据统计、定制化的统计分析报告及其他数据分析服务 次；  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 | |
| * 其他低成本专业化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 | |
| 增值  服务  （6项） | * 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咨询 |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规划研究、产业政策制定等咨询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服务成效： | | | 10分 |  | |  |
| * 技术成果转化 | 技术孵化及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服务成效： | | |
| * 知识产权运营交易 | 提供知识产权的交易、投资管理、许可或转让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服务成效： | | |
|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 知识产权的融资、质押以及相关金融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服务成效： | | |
| *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 | 知识产权资产及价值评估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成果：  服务成效： | | |
| * 其他增值服务 | 其他服务 项，服务对象 个；  服务内容：  服务成效： | | |
| **（二）服务基础（5%）**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完成情况** | | **自评分** | | **专家**  **评分** | |
| 1）具有固定的一定面积的服务场所，并具有适合开展服务的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 | | | 证明材料清单： | |  | |  | |
| 2）具有知识产权相关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数据库、信息分析工具等。  若自购数据信息资源库，请列明数量及所购数据库名称。 | | | 自购数据库数量及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 |
| 3）人员规模及能力：专兼职人员数量及人员队伍学历、专业资质情况。 | | | 专职人员 名，兼职人员 名；博士 人；硕士 人；本科 人；专利代理师 人；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 人；知识产权中级职称 人；其他资质 人。  证明材料清单： | |
| 4）是否围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基础条件建设，在服务周期内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投入，确保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可持续性。 | | | □ 是 □ 否  资金投入规模 | |
| 5）是否制定了日常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所需的制度文件，如服务规范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保密制度、人员考核评价及激励等相关制度，日常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执行。 | | | □ 是 □ 否  证明材料清单 | |
| 6）是否建立微信公众号或网站？或有其他公共渠道能够体现网点机构所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 | | | □ 是  ①公众号订阅量或其他渠道服务情况：  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相关内容发布次数：  □ 否 | |
| **（三）信息传播及工作总结（15%）**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 | **完成情况** | | **自评分** | | **专家**  **评分** | |
| 1）是否及时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等材料，总结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 | | □ 是 □ 否 | |  | |  | |
| 2）是否按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报告、统计数据等。 | | | □ 是 □ 否 | |
| 3）是否将网点提供的公共服务数据资源集成到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如特色数据库、专利导航库资源） | | | □ 是  相关数据资源提供和集成情况介绍：    所发平台：  □ 否 | |
| 4）是否将网点提供的公共服务资源及成果发布到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如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成果、培训信息或公益视频课程、宣传推广项目、网点服务事项清单等）。 | | | □ 是  服务资源和信息：    所发平台：  □ 否 | |
| 5）是否及时转发节点机构发布的政策通知类信息，积极参与节点机构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比赛、培训、交流活动。 | | | □ 是，转发数量累次 次；阅读量累计 次；参与节点机构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比赛、培训、交流活动 次。  □ 否 | |
| **（四）创新服务（权重：7%）** | | | | | | | | |
| 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是否创新服务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特色化、个性化的服务。 | | | □ 是 □ 否  创新服务说明 | |  | |  | |
| **（五）服务成果及服务质量评价（3%）** | | | | | | | | |
| 1）是否邀请服务对象评价服务成果及服务质量。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对象填写的相关评价表格或意见反馈。 | | | □ 是 □ 否  服务对象反馈意见 份。 | |
| 2）针对服务对象反馈的问题是否制定改进措施 | | | □ 是 □ 否  改进措施： | |
| **（六）加分项（10分）** | | | | | | | | |
| 网点工作受到相关部门肯定，或作为典型案例推广等情况 | | | 1）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中开拓创新，形成典型案例及向全国、全省、全市推广的先进经验；  2）网点服务工作获得节点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  3）为政府部门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决策建议，获得市级以上决策咨询部门采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研究成果得到市以上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 | |  | |  | |
| **合计（总分）** | | | | |  | |  | |